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胡主任委員清華

紀錄：張慈芳

出席人員：胡委員海平、蔡委員順峯(請假)、蔡委員敏郎(請假)、呂委員學榮、方委員天熹(請假)、王委員星豪、郭委員世榮(請假)、蔡委員國輝、卓委員大靖、許委員籐繼(請假)、曾委員聖文

壹、報告事項：

本次會議主要係排定本學期校務會議議程，本次校務會議共收錄 15 個提案，初步以攸關教師及學生權益、全校性、重要性等因素考量排序，俾使校務會議代表能充分進行討論。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討論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以及排列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
- 二、檢附本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詳如附件壹）。

決議：依原排列順序照案通過，本順序即為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之順序。

參、臨時動議

有關本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之確認，建議若紀錄有爭議事項再行召開會議討論，若校務會議紀錄無爭議事項則以書面確認為原則。

肆、散會：12:4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10154B號令公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並配合本校實務需要修正旨揭要點部份條文及附件。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增訂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經系(級)務會議審議之兼職態樣及兼職許可程序，並增訂教師違反兼職規定之課責規定。
- 三、本案業經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109年5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一)。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第8條第5款、第10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9年3月30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學評鑑委員會及109年5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二)。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10條、第23條及第40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擬增訂學生課程曠課勒休標準及連續兩學期成績皆未達30分之退學標準。
- 二、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三條，增列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之規定。
- 三、本案業經109年5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三)。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申請111學年度增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BA)」，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近來全球化社會的急遽發展，造成專業人力、知識的快速流動，發展「國際化」、「產學合作」及「跨域整合」乃是提升本校學術、研究競爭力的重要關鍵策略。有鑑於此，設立「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BA)」(以下簡稱本EMBA學程)，不僅契合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培育國際海運科技與管理之研發與專業人才的目標，且可共同提昇學校整體之研究產能，同時提供中高階主管及中小企業業主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落實政府促進地方產業升級的政策，共創多贏的局面。
- 二、本EMBA學程預計以桃園校區授課為主，基隆校區授課為輔，申請理由說明如下：
 - (一)依據快樂工作人Cheers (2019)「3000大企業經理人EMBA就讀意願調查」分析可知，未來3年考慮就讀EMBA的經理人比率持續上升；因此EMBA仍有市場存在，經理人仍有就讀意願，本學程有設立的需求及市場。
 - (二)依據經濟部(2019)出版的「2019中小企業白皮書」顯示，我國大型企業及中小企業家數仍在持續成長，特別是以批發及零售業的中小企業仍佔有大多數；因此本學程可以提供營利及非營利組織中高階主管及中小企業主學習及進修的另一個選擇。
 - (三)EMBA有在地化趨勢，本EMBA學程至桃園校區開班，可因地利之便，吸引桃園地區營利及非營利組織中高階主管及中小企業主來就讀。
 - (四)桃園人口增長冠全台，產業聚落多樣且完整，又有機場、航空城及捷運計劃的加持，因此會增加EMBA的潛在學生來源。
- 三、本EMBA學程師資由航運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系、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與海洋法律研究所等系所支援學程運作，第一年招生名額20名，初步規劃由支援系所調整，後續視學校各系所招生情況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彈性調整；該學程所需額外行政人力請學校支援。
- 四、計畫書送請校外3位專家學者審查，回覆意見，外審分數為(1)90分(2)85分(3)83分，平均分數為86分(詳如附件四)。
- 五、本案業經109年4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六、檢附「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BA)」計畫書(詳如附件五)。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裁撤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中心自104學年度成立以來，並無正式教師或行政編制員額，老師皆為合聘，行政業務皆由本院兼辦與支應。
- 二、考量本校校務發展，以及未來的校務評鑑等問題，故進行中心裁撤事宜。
- 三、本案業經109年3月2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與109年4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

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案由：申請111學年度「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海洋法政碩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學程於2017年8月1日設立，經教育部107年1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09301號函核備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為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政治學碩士/Master of Arts(縮寫M.A.)。
- 二、本學程為有助於學生學術生涯規劃、有助於學生提升就業市場競爭力及有助於學生培養學生一貫之學術興趣，認為宜進行小幅度調整：即將原「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調整為「海洋法政碩士學位學程」，並參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之文教法律碩士班規定，對外招考兼收法律與非法律系畢業生，以期匯集法律專業及其他跨領域背景學生，有教無類，但同時要求非法律系畢業之學生修習足夠法律學分，並於修業期滿後，一體頒授畢業生法律碩士（Master of Laws），俾利學生生涯發展與國家人才培育之百年大計。
- 三、本案業經109年3月17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會議、109年3月30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務會議與109年4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海洋法政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詳如附件六)。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8774A號函、109年4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109年3月2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等2個會議決議及校長同年4月30日核示辦理。
- 二、本次本校組織規程重點如下：
 - (一) 裁撤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
 1. 依109年4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109年3月2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會議決議，裁撤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爰第三條配合將該中心刪除；另因該中心之裁撤，刪除其主任之聘兼資

格及該中心會議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

2. 為縮短作業時程及考量校務評鑑期程，上開組織規程條文修正與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裁撤案，併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 為利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為本校附屬學校後，2校校務運作溝通順暢，爰增列附屬學校校長為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修正條文四十條)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如附件七)。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109年5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八)。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第二、四、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及十九點、增列第二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F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以教育部修正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為依據，擬修正「本要點」第二、四、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及十九點部分文字、增列第二十點。

三、本案業經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及109年5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四、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如附件九)。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讓學生能夠更加瞭解校園各類事務發展及執行情形，增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學生代表1名。

二、本修正內容業經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109年5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108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辦理。
- 二、案內彙整本校各單位自評108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可分為1.有效招生、2.國際化、3.縮短學用落差、4.研究特色化及5.校務行政等五大面向，共計32項KPI。
- 三、本案業經109年4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與109年4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8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4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修正，依修正後學位予法第十五條，刪除名譽博士學位頒授須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以符合大學自主精神。
- 二、本案業經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及109年5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二)。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馬祖行政處、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行政處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之修正，修訂本要點第三點馬祖行政處處長之聘兼資格。
- 二、本案業經109年3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109年4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109年5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將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該校校長有參與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需要，擬配合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正，修訂本辦法第三條校務發展委員會組成成員。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四)。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核定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將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為利改隸後 2 校校務發展運作溝通順暢，附屬學校校長有參與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需要，擬配合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正，修訂本辦法第二條校務發展委員會組成成員。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五)。

決議：